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倘股東(「該名股東」)有意在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 提名本公司現有董事以外之人士(「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該名股東須提交:

- 1. 一份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名股東(並非該名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
- 2. 一份由被推選之該名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已向本公司發出(透過呈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而通知期限不少於7天(由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方可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否則概無人士(卸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除外)。